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控股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知會，彼已於2018年12月24日出售本公司合共7.7億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4%。其中，出售2.8億股內資股予深圳金陵華軟鑫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讓方一」），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9%；出售2.7億股內資股予北京道揚正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受讓方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出售2.2億股內資股予重慶渝康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受讓方三」），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一、受讓方二及受讓方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股份買賣完成後，隆鑫控股將直接持有本公司432,188,7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0%，仍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